

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管理要點

105.10.0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7.31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6月14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

112年8月1日學校改隸同步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為加強校園安全管理，維護公共安全，確保全體教職員工生生命及財產安全，避免人員傷亡、減輕災害，特制定本要點。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規章之規定。
- 二、在本校服務及出入之所有人員均須遵守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三、校園安全應由全體教職員工生共同維護之，冀能達人安物安之目標。

第二章 校園交通安全

- 四、校區內行車速限15公里/小時，並嚴禁超車、蛇行、按鳴喇叭及使用行動電話(免持聽筒除外)等不當行為。
- 五、教學區內禁止騎乘機車；汽車駕駛及前座乘客應佩帶安全帶，確保自身行車安全。
- 六、非法改裝車輛嚴禁進入校區，避免防礙校園安寧。
- 七、車輛行經建築物、球場及叉路路口應減速慢行，禮讓行人。
- 八、雨天或起霧行車，應開啟大燈，提高警覺。
- 九、車輛停放應依規定或警衛引導停妥，勿任意停放，造成他人行之不便，避免發生意外事故。
- 十、校區內應靠邊行走，嚴禁於馬路嘻戲玩耍。
- 十一、行走階梯步道及雨天行走應放慢腳步，勿爭先恐後、嘻戲玩耍，避免發生跌滑倒事件。
- 十二、道路安全標誌設施，嚴禁破壞行為，以確保行車安全。

第三章 工地安全

- 十三、新建或修繕工程施工前，承包商應做好圍籬等安全防護設施，劃定警戒區域，避免非工程人員進出；人員出入工地時，應戴安全帽等相關防護裝備，使用時應扣緊扣帶，並確實遵守相關工作安全規範。
- 十四、工地工作人員應加入勞工保險，始得參與工作，工程承包商及監造商應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，善盡工地安全衛生監督管理之責。
- 十五、進駐工地人員不得喧嘩嘻鬧、妨礙安寧，嚴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行為，亦不可擅離工地範圍，任意於校園內活動。
- 十六、工地嚴禁隨意丟棄垃圾與焚燒廢棄物，謹慎使用火源、瓦斯、電器，時時防範火災，並注意公共衛生。
- 十七、工地圍籬範圍內，嚴禁教職員工生進入，若有進入之必要時，應事先向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由營繕人員安排時間，引導進出工地。
- 十八、經核准之教職員工生進入工地時，應自備安全帽及穿著簡便衣服，未戴安全帽者，嚴禁進入工地。在工地內，應遵照引導人員之導引，勿擅自妄為。
- 十九、施工中之警戒區域或隔離區域，勿靠近或在其附近駐留，避免阻礙工程進行，及自身遭受危險傷害。

第四章 校園活動安全

- 二十、校園內嚴禁使用火把(器)舉辦各型活動，或燒烤與燃放煙火、炮竹及儲存不合規定之危險物品等行為。活動時，應加強防火措施，活動結束時，應確認火源熄滅及環境清潔後，方能離開，若經發現有安全之顧慮時，總務處得要求立即停止活動。
- 二十一、校園各建築大樓出入口及重要場所，設有監視攝影機，加強安全監控，防止非法行為，確保大樓安全。
- 二十二、校區內各式人孔蓋、電氣設備及自來水開關閥門等，嚴禁總務處以外人員之操作。

第五章 消防安全

- 二十三、消防應以預防為首要工作，次為救災，再次為復原。
- 二十四、防火管理人依規定製定消防防護計畫，報請消防機關核備，並依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之必要業務。
- 二十五、全體教職員工生應熟悉相關消防避難設施，並定期舉辦消防防護演練，教導正確消防觀念及相

關技能。

- 二十六、定期針對使用火源、瓦斯、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，強制拆除違規使用之器具。
- 二十七、定期檢查防火避難設施之狀況，確保設施能正常運作，以達防火避難之功效。
- 二十八、避難通道應保持暢通，嚴禁堆積物品，妨礙避難逃生之進行；對於阻礙避難通道之物品，通知限期搬離，否則將強制搬離丟棄。
- 二十九、各空間應避免堆積物品，並謹慎使用火源，避免發生火災。
- 三十、嚴禁使用或儲存炮竹、瓦斯、燃油等易燃性危險物品，降低火災發生機率。
- 三十一、發現火災應就近取用滅火器或消防栓撲滅，並按下警報按鈕，通知警衛與相關人員處理與人員疏散。
- 三十二、滅火器使用時，應注意其適用性及操作方式，避免使用不當，非但無滅火，更造成火勢蔓延擴大。在滅火器本體銘牌皆須標明適用性及操作方式。
- 三十三、進入各場所應先查看避難逃生路線及消防器具位置，一旦遭遇地震、火災時，勿驚慌，依逃生路徑循序漸進，並往空曠場所避難或等待救援。
- 三十四、颱風侵襲前應確實關妥門窗，做好防颱準備，並準備乾糧及停止一切活動。
- 三十五、災害發生時，得劃定警戒區域，嚴禁非救災人員進入與觀望，並強制疏散區內人車，避免妨礙搶救工作進行。
- 三十六、因救災需要，救災人員得破壞任何阻礙救災活動之物品，對於遭損壞物品之當事人得以書面向總務處請求賠償或修復，但應負起火災責任者，不予補償，並追究其責任，賠償所有損失及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十七、嚴禁破壞任何消防安全設備，經發現將處以最嚴厲之處分，並負賠償之責任。

第六章 水電使用規範

- 三十八、水電使用應注意其安全性，以確保設備可靠性與延長使用年限，並應貫徹節能減碳政策。
- 三十九、電器使用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1、電器用品使用前，應詳細閱讀電器說明書，以正確安全方式使用之。
 - 2、燈泡或其他電熱裝置，切勿靠近易燃物品，尤其不可在衣櫃內裝置電燈或電熱裝置，以避免過熱引起火災。
 - 3、未經許可，各辦公室、教室嚴禁使用負載容量超過800瓦電器用品，且不可超過電線許可負荷能力(單一電源迴路不得大於1500瓦容量)，另宿舍部份，每一間寢室用電總容量不得大於3000瓦。
 - 4、切勿私自接引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燈泡等照明設施及插座。
 - 5、切勿利用分叉或多口插座及電源延長線，同時使用多項電器設備，以防止超載導致電線走火。
 - 6、使用電器前，應檢查器具電線與插頭及電源插座狀況，若發現異狀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
 - 7、連接電線的插頭螺絲應旋緊，插頭與插座務必插牢，不使鬆動，以免接觸不良，發熱引燃近旁物品。
 - 8、經常檢視插頭及插座，鬆動、發熱、焦黑、累積塵埃等，皆為異常不良現象，應立即處理改善。
 - 9、拔插頭時，應握住插頭拔出，不可直接以拉扯電線方式拔出，避免損傷導線，造成危險。
 - 10、延長線與電器電線不可壓在家具或重物下方，避免使用老舊、破損延長線或電器，並經常檢視使用中之電線，查覺有發燙或異味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檢修之。
 - 11、使用過久之電器，如內部塵埃厚積，則易使絕緣劣化，或因蟲鼠咬傷，發生漏電，甚至引起燃燒或爆炸，應特別注意維護及檢查。
 - 12、除開飲機、電冰箱等電器用品外，其他電器不用時，應將主電源關掉及將插頭拔掉，以節約用電。
 - 13、下班或外出時，應確實檢查是否將非必要之電器設備關閉。
 - 14、電器發生故障或發現異狀，應切斷電源開關，即時修理，以免發生短路，引起電線著火。
 - 15、斷路器跳脫，應為用電過量或電器故障之警告，應自行檢查，拔除部分或故障電器後，再行復電。
 - 16、電線走火或電器著火時，應立即切斷電源，電源未切斷前，切勿用水潑覆其上，以防導電，當有人觸電且未脫離電線與帶電物時，應即刻關閉電源總開關或以乾燥絕緣物撥開施救，以免自身亦感電。

四十、空調設施使用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、冷氣機使用應遵守正確之使用方式。

(1) 溫度設定以26℃為宜。溫度設定值每提高1℃即可省下6% 電能。

(2) 空氣濾網應定期清洗，以保持較佳運轉效率。

(3) 關妥門窗避免冷氣外洩。室內、外出入風口前如有障礙物時，會降低冷氣效率，應予排除。

(4) 配合電扇使用，將使室內冷空氣加速循環，冷氣分佈均勻，可不須降低設定溫度，而達到較佳的冷房效果。

2、電扇使用應以微風為宜，除可節省用電、減少噪音，以維持較佳學習與住宿環境品質，亦對人體健康有益。

3、除濕機使用時應將門窗關妥，防止室外濕空氣進入，並檢查水箱是否確實裝妥，避免滿水感測失靈，無法自動停機。除濕機空氣吸入(出)口濾網應經常清潔，以保持空氣循環暢通與潔淨。除濕機應選購有濕度調節控制機型，可保持舒適濕度並可節省用電。

四十一、嚴禁攀登電桿、電氣設備及蓄水池，對於各開關及閥門勿任意操作，避免損傷電氣設備，或導致設備無法正常運轉，甚至造成嚴重財務損失與人員傷亡。

四十二、宿舍住用人應隨時檢查馬桶、水龍頭或其他接頭以及牆壁有無漏水情形，若有漏水應及時通知總務處修復。

四十三、水管漏水會嚴重浪費水資源。發現道路埋設之水管、建築物內水管、蓄水池及消防栓等自來水設施有漏水現象，請立即通知總務處搶修。

四十四、對於校內各項水電設施之使用，若有疑問之處，應先向總務處查詢，勿任意操作，避免設備損壞與人員受傷。

四十五、全體教職員工生應配合學校節約政策，落實用水、用電減量，以節省水電費支出。

四十六、校園內發現妨礙或破壞校園安全之任何狀況，應立即應變處置，並通知警衛處理之。

四十七、對於學校相關安全宣導與政策，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出入校區人員，皆應配合，確實遵守之。

四十八、凡嚴重違反本要點，且經勸導不聽者，學生送學務處，依情節輕重議處；教職員送相關單位處理。

四十九、本要點擴大行政會議訂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